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所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A)條作出，就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補充：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一棟先生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因此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佈僅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